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毓芬(02)27065866轉2629

電子信箱：A1110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4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修訂109年度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之需，請貴會提供意見，陳請回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計畫自108年4月1日實施，截至10月15日開設整合照護門診者共有114家醫院，查一季潛在個案約45萬人，惟至10月中僅收案約7千多人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108年9月26日召開「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」之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」協定事項略以，請檢討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在分級醫療政策下之定位及成效，請貴會一併參考，並請於本(108)年10月30日前提報修訂意見俾利討論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